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詳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代　理　人　李咨儀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詳樽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債務總計新臺幣（下同）607,811元（見本院卷第17頁），本件雖無金融機構債權人，惟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僅積欠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債務607,811元，而無其他金融機構債權人乙節，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3頁），應屬確實。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之金融機構，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點之規定，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業務機構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在內之銀行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金融事業、期貨商、槓桿交易商、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期貨顧問事業在內之證券商及期貨業；包括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在內之保險業；信託業等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機構，並未列有資產管理公司在內。如債權人均非金融機構，僅屬任意調解，尚非強制前置調解事件（司法院101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5號審查意見參照）。是以，本件相對人既非金融機構，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無庸先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仍應審究聲請人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二)聲請人陳報現任職於隆騰保全公司，111年10月起調整為日薪兼職人員，每日薪資1,500元，每月休假6天，可酌情加班，加班費每日薪資1,500元，無年終及三節獎金，111年4至9月份平均每月薪資約37,095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6-77頁），並提出薪資帳戶存摺明細影本、111年4-9月份薪資明細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9、85-87頁），本院即暫以聲請人前開陳報每月平均收入約37,095元，作為計算債務

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其個人必要支出17,556元（即膳食費6,000元、水電瓦斯費3,000元、雜支4,000元、電信及網路費1,538元、交通費1,150元、健保費826元、國民年金1,042元）、父親扶養費3,000元、母親扶養費4,000元、子女扶養費9,000元，總計：33,556元（見本院卷第15-16頁）。惟查：就父親扶養費3,000元、母親4,000元之部分，聲請人陳稱其父親有慢性病需長期服藥，已多年沒有工作，每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7,759元；其母親罹患肝癌，已多年無工作，每月領取老人津貼3,7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6-77頁），並提出其父親領取上開補助之新竹縣政府111年2月24日函、父親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母親之診斷證明書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84、94、95頁）。查聲請人之父母親分別為41及45年次，現年70歲及66歲，均已逾強制退休年齡，於110年均無所得資料，其母親名下無財產，其父親名下有分別共有土地3筆，此有戶籍謄本、聲請人父母親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父親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47-50、88-89、90-93頁）。查聲請人父親名下雖有土地3筆，惟皆係與他人共有，難以輕易變現而維持其生活，是其父母每月雖領有上開補助，惟不足以維持其日常生活所需，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費數額之部分，爰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17,076元（111年每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一覽表，見本院卷第108頁），扣除其父親每月領有7,759元、其母親每月領有3,700元之津貼補助後，由聲請人及其胞弟劉俊佑共同分擔，聲請人應負擔父母親每月之扶養費數額合計為11,347元【計算式：（父親17,076元－7,759元＋母親17,076元－3,700元）÷2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父親扶養費3,000元、母親扶養費4,000元，合計7,000元，未逾上開數額，應屬可採；就聲請人主張其個人必要支出1

7,556元、子女扶養費9,000元，合計26,556元之部分，查聲請人之子女為103年出生，現年8歲（見本院卷第88頁），平日生活需依附於父母，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形，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審酌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當撙節開支、盡力清償，是本院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之規定，認其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子女扶養費總額，應以臺灣省111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包含負擔扶養一名子女之一半標準之金額即25,614元為準（本院卷第108頁），逾此範圍均屬不能准許。準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即以父親扶養費3,000元、母親扶養費4,000元、聲請人及其子女扶養費25,614元，總計：32,614元，洵堪認定。

(三)從而，本院審酌聲請人每月收入37,095元，經扣除必要生活支出32,614元後，雖餘4,481元可供清償，惟經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數額約620,361元，此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倘以其每月所餘4,481元核算，縱使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尚須逾11年始得清償債務（計算式：620,361元÷4,481元÷12月≒11.54年），遑論其目前積欠之債務，其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等仍持續增加，是聲請人陳稱其無法負擔債務，堪可採信。本院再審酌聲請人名下有1筆個人有效保單、西元2022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0機車，此有機車行照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3-46、51、96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即應屬有據。本件聲請人

聲請更生既經准許，併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郭家慧